
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203号

#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 G658 百里杜鹃大水至普底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790359M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G658 百里杜鹃大水至普底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书存在以下问题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；弃渣场选址不合理；表土综合利用方式不合理，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。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第 4.4.1、4.6.3（2）、4.6.4、4.6.5（3）、4.6.7 条的规定；不符合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3〕177号）第 12、14 条的规定。属于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第十五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厅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G658 百里杜鹃大水至普底公路工程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G658 百里杜鹃大水至普底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毕节市水务局，大方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。

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